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2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飲用酒類」，補充為「喝了300cc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品」、第4行「駕駛」，補充為「無照駕駛」、倒數第2行「為警攔查並」，補充為「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53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於為警攔查，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0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300cc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品後，仍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

01 程度較高，兼衡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第3次犯酒駕刑案、酒測值非低，暨其智識程度、家
03 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0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馨尹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853號

被 告 謝明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明翰知悉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5月8日18時許起至20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該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9）日0時51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2段與中山路口，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張維貞